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**

**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十三條、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九十三條** 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，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違約金：  一、違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之二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之三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項、第六十二條之一、第六十三條之一、第六十八條、第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一條之二、第七十一條之三、第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之一、第八十三條第五項、第九十二條之二之規定。  二、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三條第五項、第七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八十二條第十一項、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八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之本中心所訂格式為之者。  三、其他違反本中心業務規則或其他章則、辦法、作業程序、作業要點、公告、通函等有關規定。 | **第九十三條** 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：  一、違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之二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之三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項、第六十二條之一、第六十三條之一、第六十八條、第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一條之二、第七十一條之三、第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之一、第八十三條第四項、第九十二條之二之規定。  二、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三條第四項、第七十二條第四項、第七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八十二條第十項、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本中心所訂格式為之者。  三、違反本中心其他章則、辦法、作業程序、作業要點、公告、通函等有關規定。 | 一、為增加對證券商之缺失處置彈性與工具，爰增列證券商違反所列情事時，本中心得併處以違約金之相關規範。  二、另參酌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九十八條規定，酌修第三款文字，以為周延。  三、部分援引之條文前已刪除或項次變動，故配合修正。 |
| **第九十四條** 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予以警告，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違約金，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：  一、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二項、第四十六條之五、第六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、第六十二條之二、第六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十五條、第七十條之一、第七十條之二、第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項、第七十一之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九條、第七十九條之一、第七十九條之二、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九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八十七條之四、第八十七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。  二、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。  三、有前條所定違規情事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| **第九十四條** 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予以警告，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：  一、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二項、第四十六條之五、第六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、第六十二條之二、第六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十五條、第七十條之一、第七十條之二、第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項、第七十一之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九條、第七十九條之一、第七十九條之二、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九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、第八十七條之四、第八十七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。  二、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。  三、有前條所定違規情事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| 一、依前條條文修正意旨，明訂證券商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時，除原得予以警告處分外，另增訂或得處以違約金之相關規範，以增加對證券商之處置彈性與工具。  二、部分援引之條文前已項次變動，故配合修正。 |
| **第一百零一條**  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處置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  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限制或停止買賣之處置，應經本中心董事會決議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  依第九十七條終止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處置，應經本中心董事會決議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 | **第一百零一條**  本中心依第九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理，應報請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。  本中心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處理，除有終止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情事者，應經董事會決議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外，依董事會決議執行，並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| 一、為簡化處置程序，並參酌證交所規定，對證券商所為終止契約以外之處分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；有關終止證券商之契約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。  二、按處置情形調整項次及體例用語，修正後使陳報主管機關之程序更臻明確。 |